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「導師延聘實施要點」

112.06.09 延聘會議討論
112.08.18 校務會議通過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113.12.12 延聘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第 32 條暨本校教師聘約第 10 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關懷學生理念，讓全體教師均有親近、了解學生機會，以利教學品質之全面提升。
- (二)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三)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輪替、免任等延聘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除特教、輔導教師外之本校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各科教師帶完一屆(積分滿 5 分)，應輪休 1 年為必要原則。
- (二)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各科配額(含兼任行政人員)、**本校**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，各科配額以學生學習科目時數為原則。但各科若因不可抗拒因素，造成第三點第一款無法執行時，優先由新年度可擔任專任教師(不分科目)自願支援(效期一年)，若仍不足以輪動，則由新年度將擔任第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分科目)，抽取導師積分由低到高依序遞補不足額的導師員額(效期一年)，若積分相同，則抽籤決定擔任順序。
- (四)承(三)該支援導師之班級八年級須由原缺額科目接回。
- (五)本要點所指年資與積分，皆只計算本校(石牌國中)年資與積分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應成立導師延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聘委會)，負責導師延聘制度相關業務之進行。
- (二)聘委會成員共十五人：由校長聘任之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八大領域各代表(其中國文科英語科各一名)，教師會代表二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三)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：

(一)導師之任期：

- 1. 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滿該班三年為任期。
- 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(二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(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為限，並溯及本辦法通過前在本校服務之年資。)

- 1.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2.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，積分為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3.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2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4. 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1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5. 擔任本校副組長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1 分；擔任協辦行政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6. 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2 分。(同時兼任導師者，擇一計算)
- 7. 擔任本校童軍團團長，整學年長期性訓練校代表隊指導老師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理，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(同時兼任導師者，擇一計算)。
- 8. 中途接班擔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每學期加計 0.5 分。
- 9. 代理導師年資計算：導師請假由專任教師代理，累計滿 120 日，積分為 0.5 分(含例假日，不含寒暑假)，依此累計。
- 10. 自願擔任一個班級代理導師職務超過兩週者。可依前款規定累計 120 天積分 0.5 分方式，以每天 1/120 乘以 0.5 方式來換算。該次代理天數換算積分後即歸零，不另作累計之用。(本條例自 99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不溯既往)

(三)聘任導師先後之順位：

- 1. 自願擔任導師者，且無本辦法第七條之情形者。
- 2. 使用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卻未如期退休者，列於第二順位，且每學年皆列此順位，期限至該師執行原導師任務一次完畢。
- 3. 本科積分低者。積分相同時，第一階段，以在本校(石牌國中)總年資淺者擔任；第二階段，若在本校總年資相同時，先由該科透過該科會議進行協調；第三階段，倘協調未果，則在遴聘會議進行公開抽籤決定該科導師輪替與遴選順序。

六、免兼導師原則：

- (一)本校導師年資積分需滿五分以上，才可申請免任導師一年(第 6 條第 2 項第 1、3、7 款除外)。
- (二)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：

- 1. 罷患重大疾病提出醫師證明，不適合擔任導師職務並經導師延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2. 退休前 1 年，申請期限為前一學年度 2 月 28 日，不適用現任七八年級導師者)。
- 3. 提出醫師證明之懷孕女性教師。
- 4. 剛卸任行政【組長以上含組長】之職務。
- 5. 已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
6. 剛卸任行政【副組長】之職務。

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依其個人意願免兼導師職務。

七、經聘委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，其考績得提報考績會考核參考。

八、導師延聘程序：

(一)四月底，由學務處彙整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及擔任導師或行政意願調查表，提報聘委會審核計算導師年資積分。

(二)六月初前，召開聘委會會議，依本辦法各項原則延聘導師人選。

九、導師延聘決議原則：

(一)聘委會之決議事項應經聘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(二)聘委會提出導師名單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並於期末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中公告周知。

(三)教師對聘委會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聘委會申覆。

(四)導師名單如因特殊狀況有所調整，聘委會應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中提出說明，並公告周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免兼導師申請書

本人為領域科教師，
依據本校導師延聘實施要點第 條第 項第 款申請免任
學年度導師。

檢附相關資料各 份如附件。

此致石牌國中學務處(轉交導師延聘委員會)

簽名：

年 月 日